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雅婷

電 話：04-37061538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
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日期	104年8月12日
總號	104092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91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pde.edu.tw/>)下載，附件驗證碼

：NRGE3S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參加國保幸福有保一我的國保幸福
故事」短文徵選活動相關資料及原函影本各1份，請查照

。

說明：依教育部104年8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107848號書函
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
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
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104/08/12
09:36:1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振銘
電 話：(02)7736-634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1078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活動簡章、DM、banner (0107848A00_ATTCH1.pdf、
0107848A00_ATTCH2.pdf、0107848A00_ATTCH4.jpg、
0107848A00_ATTCH5.pd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參加國保幸福有保—我的國保幸福
故事」短文徵選活動相關資料及原函影本各1份，請轉知
貴機關（構）學校同仁及社區民眾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5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567號函辦
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人事處

104/08/10
15:27: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賴如琳(02)85906718
電子郵件信箱：hg1498@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加國保幸福有保－我的國保幸福故事」短文徵選活動banner電子檔1份
(1041260567.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參加國保幸福有保－我的國保幸福故事」短文徵選活動連結網址與banner等資料電子檔，惠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人員及社區民眾踴躍參與。承蒙協助，無任感荷，請查照。

說明：

- 一、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自97年10月1日開辦，讓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勞保、農保的25歲以上未滿65歲國民都能獲得社會保險保障。為公開徵求民眾分享、撰述自己或周遭所發生，有關國保給付、政策保障的溫馨小故事，本部爰辦理「參加國保幸福有保－我的國保幸福故事」短文徵選活動，讓國保正向、感人的力量，透過溫暖的文字及照片，被更多人了解與認識。
- 二、隨函檢附網路活動連結網址及banner電子檔，敬請協助將banner電子檔置於貴單位或所屬機關(構)網站上，並連結本活動網站（網址：<http://story.cts.com.tw/>），以鼓勵所屬人員及轄管民眾踴躍參與。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及門診中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衛生所、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



險局各辦事處、全國大專院校、本部所屬社福機構、本部所屬醫療機構[含雙和醫院]、本部所屬三級機關(構)、本部所屬四級機構、國家教育研究院【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國家圖書館【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北市南海路41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國立臺灣圖書館【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北市南海路47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

副本：

104/08/05
19:07:59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參加國保·幸福有保—我的國保幸福故事」
短文徵選活動參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公開徵求民眾分享、撰述自己或周遭所發生，有關國保給付、政策保障的溫馨小故事！讓國民年金保險正向、感人的力量，透過溫暖的文字及照片，被更多人了解與認識。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加對象：設籍中華民國者，分學生組及社會組。

四、活動內容：

(一) 短文徵選活動：參賽者不限投稿件數。以溫暖、正向的文字(限 200~500 字)及照片(非必要，若有附照片請提供 jpg 檔，單張作品圖檔至少 1M、解析度 300dpi 以上，超過 2MB 者請將檔案壓縮)，分享生活經驗或記憶中，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觸動人心的好處與保障皆可。

(國民年金相關資訊可參考

國民年金動畫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KxMrsAdAko>

國民年金微電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yMuOQeAd7s>

國民年金懶人包 <http://www.bli.gov.tw/userfiles/file/5.pdf>

衛生福利部 <http://www.mohw.gov.tw/CHT/DOSI/>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http://www.bli.gov.tw/>)

(二) 活動分享：民眾將活動訊息發布分享至 Facebook，即可參加分享獎之抽獎。

五、獎項：

組別 獎項	學生組	社會組
金牌獎(各 1 名)	Windows 平板電腦(10 吋)	筆記型電腦第 4 代 Mobile Core i5 1.9GHz (12 吋)
銀牌獎(各 1 名)	1200 萬畫素彩色單眼數位相機	1200 萬畫素彩色單眼數位相機
銅牌獎(各 1 名)	便利商店\$5000 元商品券	便利商店\$5000 元商品券
佳作(各 3 名)	便利商店\$2000 元商品券	便利商店\$2000 元商品券
參加獎(共 20 名)	便利商店\$500 元商品券+國民年金驚喜包	
活動分享獎(共 50 名)	便利商店\$100 元商品券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6 日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送件以棄權論，主承辦單位恕不負責。

七、送件方式：採網路及紙本雙制報名送件。

- (一) 請參賽者自行於活動網站下載「參賽報名表」(內含切結聲明同意書)，內容以電腦撰打或印出後手寫皆可，但下方之簽名欄請務必親筆簽名。
- (二) 參賽者請自行下載「比賽專用作品稿」，內容以電腦撰打或印出後手寫皆可，請務必於作品字數統計欄內填入作品總字數以利作品評審。作品撰打請統一標楷體、14 號字、黑色字體、1.5 倍行高。手寫須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書寫，字跡應清晰可辨識。
- (三) 送件資料含「參賽報名表(內含切結聲明同意書)」、「比賽專用作品稿」各一份。
網路報名者，請於報名期間將資料傳至 tbsctspsd@gmail.com。
紙本報名者，請以掛號包裹逕寄：10563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11 樓之 1 「參加國保·幸福有保—我的國保幸福故事」國民年金短文徵選活動小組收。
- (四) 請參賽者自行注意送件包裝，若因包裝不慎或地址填寫錯誤導致作品汙損遺失或超過參賽送件期限，主承辦單位恕不負責。

八、評審辦法：

(一) 作品審查：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二) 評審標準：

短文題目與文章切題性(25%)

文字表達及流暢度(10%)

溫暖正向傳達力(40%)

政策制度之正確性(25%)

(三) 評審辦法注意事項：

1、作品主題及撰寫方式、內容與徵選規定不符者，不予評分，以棄權論。

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以確保自身參賽權益。

2、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處理。

3、所有參賽作品皆不退件，參賽者請自留備份。

4、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件數不限，但限得一獎項。

九、評審暨獎項公布

(一) 預計於 104 年 10 月舉辦發表會暨頒獎典禮，並邀請獲獎者出席，公開頒發獎項、發表各得獎作品。獲獎者無法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前來領獎。頒獎典禮後，將於活動網站公布短文徵選活動得獎作品及抽獎之獲獎名單。

(二) 參加獎及活動分享獎將於頒獎典禮當日抽出(參加獎從未得獎之參賽者中隨機抽出 20 名，活動分享獎則從參與活動分享的網友中隨機抽出 50 名)。

十、注意事項：

(一)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獲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獎項所得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需另先繳納 10%稅額。若獲獎者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兌獎資格。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獲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獲獎者之義務。

(二) 參賽組別為學生組者，獲獎時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教務單位蓋章證明始得領獎。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自動喪失得獎資格。

(三) 獲獎者須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填復相關兌獎領據，以掛號郵寄至 10563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11 樓之 1 「參加國保·幸福有保—我的國保幸福故事」國民年金短文徵選活動小組收，收件日以郵戳為

憑，或傳真至(02)2775-6934 魏小姐收，若未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回寄兌獎領據確認得獎資格，及未依本活動規定進行領獎程序者，視同放棄。

- (四) 獲獎者之得獎作品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印製、宣傳、發表、出版、展覽、刊登等，不得異議。主辦單位不再個別通知，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 (五) 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六)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作品水準，可以「從缺」辦理，獎項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 (七) 參賽者請提供完整正確之聯絡方式，若無法順利聯繫獲獎者取得後續領獎所需資料，視同棄權，主辦及承辦單位恕不負責。
- (八) 請勿張貼與本活動主題無關或涉及暴力、色情、謾謗、侵犯個資等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如發現以上情節之投稿，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刪除內容及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 (九) 參加作品限本人創作，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及另重複參加投稿。參賽者如冒用或盜用第三人資料參賽、涉嫌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色情、謾謗、侵犯個資等違反善良風俗者，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的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涉。
- (十) 參賽者若經查實利用攻擊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影響活動進行或參賽名次時，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參賽者資格，或取消該得獎資格。若因而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十一) 參與活動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主辦單位為執行本網路活動及推廣相關政策所蒐集，主辦單位得使用處理該個人資料作為本次或未來相關主辦單位之活動告知、活動聯繫、廣告宣傳、中獎通知等使用。民眾得隨時以 email 通知承辦單位刪除其於本活動填寫之個人資料，刪除後即視為退出活動參與，相關之權利義務資格亦同時取消，不得再要求回復。若民眾於活動網頁上傳資料或參與票選活動於網頁填寫個人資料送出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可運用民眾之個人資料為以上說明使用。
- (十二)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變更之所有權利，各項辦法以活動網站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
- (十三)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

十一、國民年金短文徵選活動小組聯繫方式：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02)2775-6929 國民年金短文徵選活動小組

承辦單位E-Mail信箱：tbsctspd@gmail.com

衛生福利部

「參加國保·幸福有保—我的國保幸福故事」

短文徵選活動參賽報名表(附件一)

參賽作品編號	(審核小組填寫欄)	
參賽組別 (參賽者自行勾選)	☐ 學生組	☐ 社會組
參賽者姓名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請加註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 E-Mail		
就讀學校/年級/科系(在學者填寫)		
參賽者切結聲明同意書		
本人參加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參加國保·幸福有保—我的國保幸福故事」短文徵選活動，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審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u>一、作品著作及傳播權利：</u> 1、得獎之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並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品及照片等內容。 2、參賽者其著作財產權於得獎確定時即為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形式、媒體管道，重製、編輯、使用於各種推廣、宣傳、展示、印製、刊登、上架等及一切著作財產權運用行為之權利，且不另致酬。 <u>二、責任與義務</u> 1、本人證明各項報名資料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 2、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於市面上販售發行。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同意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同意繳還獎項內容，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獲獎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舉辦之頒獎典禮、成果發表等相關宣傳。 4、獲獎者知悉按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項所得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需另先繳納 10% 稅額。獲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獲獎者之義務。 此致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本人確認參賽資料填載無誤，並同意切結聲明同意書之內容	(參賽者親筆簽名)	
參賽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印出親筆簽名以完成報名作業※		

衛生福利部

「參加國保·幸福有保—我的國保幸福故事」

短文徵選活動比賽專用作品稿(附件二)

參賽作品編號	(審核小組填寫欄)	
參賽組別 (參賽者自行勾選)	☐ 學生組	☐ 社會組
字數/頁數統計	不含主題名稱，共 字。第 頁/共 頁。	
短文題目 (12 字內)		
作品內文(請於下方撰打或書寫文稿內容，可跨頁)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參加國保幸福有保

我的國保幸福故事

短文徵選活動開跑囉！



參加國保 幸福有保

最可靠，政府辦理的保險制度
更划算，政府幫您繳納4成

五大給付 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生育給付及喪葬給付

獎項總價值
10萬元
卡緊來投稿！

參賽者不限投稿件數。以溫暖、正向的文字(限200-500字)及照片(非必要，若有附照片請提供jpg檔，單張作品圖檔至少1M、解析度300dpi以上，超過2MB者請將檔案壓縮)，分享生活經驗或記憶中，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觸動人心的好處與保障皆可。

參加對象：設籍中華民國者、分學生組及社會組。

活動獎項：

前往活動網站



獎項	組別	學生組	社會組
金牌獎(各1名)		Windows平板電腦(10吋)	筆記型電腦第4代 Mobile Core 5 1.9G-tz (12吋)
銀牌獎(各1名)		1200萬畫素彩色單眼數位相機	1200萬畫素彩色單眼數位相機
銅牌獎(各1名)		便利商店\$5000元商品券	便利商店\$5000元商品券
佳作(各3名)		便利商店\$2000元商品券	便利商店\$2000元商品券
參加獎(共20名)		便利商店\$500元商品券+國民年金驚喜包	
活動分享獎(共50名)		便利商店\$100元商品券	



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寄 E-mail：tsctspsd@gmail.com 或電話：(02)2775-6929 國民年金短文徵選活動小組 廣告